

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判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屬公告第 4批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5.07.
環署空字第10800304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7日

主旨：貴局函請本署協助判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屬公告第 4批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公告第 4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，係指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且具有黑氧化、電鍍、外層線路形成、防焊（綠）漆印刷或鍍（焊）錫等製造程序之一者。但僅從事裁切、鑽（鉗）孔加工或組裝作業者不在此限。前述公告條件，係針對製程中可能逸散揮發性有機物或無機酸（鹼）進行管制。
- 二、本案依隨文所附製程說明表內容，主要以銅網為原料，經異丙醇表面清洗後，經焊接鍍錫等流程，將電子元件焊接於電路板上，以產製網路交換機，其生產流程符合本署指定公告第 4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公告條件。本案請貴局依實際情形查明後，本權認定並逕復該公司。